

井陘县住建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4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4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4 项	
5	1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6	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	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8	4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9	5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10	6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	
11	7	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检查	
12	8	建材装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13	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4	10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15	11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16	12	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检查	
17	1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18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0 项	
19	1	房产交易	
20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1	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22	4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3	5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24	6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25	7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26	8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27	9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28	1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8 项	
29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30	2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31	3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32	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3	5	公租房租金收缴	
34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35	7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36	8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7	9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38	1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39	11	存量房合同备案	
40	12	抵押合同备案	
41	13	租赁合同备案	
42	14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43	15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举行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审批	
44	1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45	17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46	18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井陘县住建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46项)

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井陘县住建局	<p>1、《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2、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p>	监管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报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井陘县住建局	<p>《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p>	<p>监管单位： 验收后消防救援机构</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井陘县住建局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p>	<p>监管单位：住建局</p>

				<p>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定应履行的责任。	<p>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2、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井陘县住建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 全文。	1、受理:建设单位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缴纳配套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p>2、审核：住建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设面积进行审核收费；</p> <p>3、办结：收入全额缴入国库；</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p>1、对申请配建的项目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申请人权益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井陘县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应招标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实施监督；</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p>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井陘县 住建局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p>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2、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3、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p>	<p>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 为不予查处的；</p> <p>（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三）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2、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p>	
--	--	--	--	---	---	--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和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p>		<p>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4、《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条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p>			
--	--	--	--	--	--	--

			<p>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6、《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及其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机构资质条件及其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7、《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	--	--	--	--	--	--

8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u>第 143 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市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各县(市)、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阶段：编制检查工作方案召开检查交底会议；</p> <p>2、审查检查阶段：建设工程墙改与建筑节能检查；</p> <p>3、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工程墙改与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监督；</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9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1、《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市场建筑活动实施监督；</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p>	<p>1. 《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p>	

			<p>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p>	
--	--	--	---	--	---	--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p>		<p>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	---	--	---	--

				<p>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10	行政检查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处分；</p> <p>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	--	--	---	--

				<p>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1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 劳务管理 检查	井陘县 住建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劳务情况实施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3.</p>	

				<p>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p> <p>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12	行政检查	建材装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p>	<p>1.《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p>	

				<p>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由监督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p> <p>第二十五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被检查单位不得阻碍或者拒绝。</p> <p>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单位，并可以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二）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三）不得参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p> <p>（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p>	<p>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执法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有失公平的；</p> <p>（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索贿受贿，收受他人礼物的；</p> <p>（四）参与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22号公告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p>	<p>1.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p>	<p>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依法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和房地产市场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15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业活动进行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和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16	行政检查	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	井陘县住建局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p>	<p>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情况实施监督;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监督检查	井陘县住建局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3年7月29日省政府令第5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实施保护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	

				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确认	房产交易	井陘县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1、受理：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有效身份证明； 2、审核：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是否一致，网上核对商品房合同信息； 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发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p>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对资料齐全的，应于5日内办理完备案手续，发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通知书》。</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p> <p>（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确认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井陘县住建局	<p>《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或者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比例，并根据居民收入、财产、住房困难状况，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p> <p>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与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合。具有当地户籍、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按家庭对待。</p> <p>第二十四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当地户籍或者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规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地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当地户籍；</p> <p>(二)家庭财产总额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当地规定的财产限额及收入线标准；</p> <p>(三)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但住房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p> <p>(四)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时未在当地和国内其他地区享受住房保障；</p>	<p>1、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保障的决定(不予保障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保障的及时给予保障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条 住房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的业务办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物价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p> <p>(二)未按规定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p> <p>(三)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价格、装饰装修标准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p> <p>(四)以搭配建设方式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未将搭配建设的建筑面积、建设标准、收回条件、收购价格等内容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划</p>	
----	------	----------	--------	---	--	---	--

				<p>(五)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在外地有住房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但不得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p> <p>第二十五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住房状况、家庭结构以及当地政府财政能力、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地的收入线标准、财产限额、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住房保障面积的标准,并适时调整。确定或者调整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保障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1年以上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p> <p>同一户籍上的多个核心家庭可以分别申请城镇住房保障,但申请家庭成员不能有重叠。符合条件的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一并申请。</p>		<p>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的;</p> <p>(六)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p> <p>(七)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职责的;</p> <p>(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22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	井陘县	井政办[2020]13号井陘县人民政府公室关	1、受理责任:申请住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租资格确认	住建局	<p>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p>	<p>保障要求申请人本人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对申请信息签字确认。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申请人可授权委托他人办理。</p> <p>（1）低保、低收入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p> <p>（2）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由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按照新就业职工类型，由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申请人，由用工单位注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p> <p>（3）因执行政府“退市进郊”政策而搬迁至主城区外的企业，其新就业职工或外来务工人员，由单位搬迁前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资格申请或复核，新申请的不需要提供经营场所证明。</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及家庭不予受理；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申请人权益的； 4、从事公租房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公租房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4) 已配租的外来务工人员或新就业职工,其工作单位或用工单位注册地不在主城区内,由原受理部门负责受理资格申请或复核。</p> <p>2、审查责任:街(镇)初审</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进行公示,并将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p> <p>县级审核</p> <p>(区)县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结合相关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p> <p>对于审批通过、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廉租房、公租房保障家庭,由县住房保障部门备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	1、受理: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提交房地产开发转让合同等;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	

				<p>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2、审核:纸质合同; 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24	行政确认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房〔2008〕623号)第六条 关于审批结果的备案 直接向省建设厅申请二、三级资质的企业,省建设厅在许可后向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通报;被许可的企业持资质证书和申报表到市、县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的四级和暂定资质企业,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报省建设厅备案。</p>	<p>1、受理:被许可的企业提交资质证书和申报表等; 2、审核:纸质材料; 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1.《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物业服务企业提交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等; 2、审核:纸质材料; 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p>	

				<p>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设区市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可建立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机制。</p> <p>2、《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石发改经费〔2017〕557号)第11条：新建住宅物业销售时，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应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共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为新建住宅区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实施收费前，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5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3号)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p>	<p>1、受理：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提交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等；</p> <p>2、审核：纸质资料；</p> <p>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p>

				<p>必须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如实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分别于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p> <p>(二)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p> <p>(三)资本金到位和开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p> <p>(四)拆迁补偿安置情况；</p> <p>(五)开工日期和建设进度情况；</p> <p>(六)按规定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p>		<p>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井陘县住建局	<p>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p>第三条 对人民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p>	<p>1、受理责任：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p>2、审查责任：查验执行人员到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并收取复印件；</p> <p>3、决定责任：按执行事项出具执行结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2、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p>	

				<p>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时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房屋权属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该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p>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明知土地使用权、房屋已被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仍然办理抵押、转让等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对有关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井陘县住建局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其他类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其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p>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发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其他类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井陘县住建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p>	<p>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发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p>	<p>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责组织竣工验收;其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p> <p>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p> <p>(二)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或者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p> <p>(四)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p> <p>(五)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1	其他类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井陘县住建局	<p>根据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p>	<p>1、受理:负责组织建立存量房网上签约和交易资金监管系统,设立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工作审查网签合同内容应完整详实,申报的交易价格应为实际交易价格。现场办</p>	<p>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p>	

				<p>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石家庄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p>	<p>理完成后自房产转让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将监管的交易资金本息划入卖方结算账户；</p> <p>2、办结：现场办理完成后自房产转让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将监管的交易资金本息划入卖方结算账户；</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p> <p>（二）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或者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p> <p>（四）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p> <p>（五）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2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p>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2、第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p> <p>3、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p>	<p>应告知理由）；</p> <p>2、 审发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对资料齐全的，应于 5 日内办理完备案手续，发给《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明》。</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其他类	公租房租金收缴	井陘县住建局	井政办[2020]13号井陘县人民政府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文	<p>1、受理责任：井陘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井陘县住建局管理实施；</p> <p>2、审查责任：井陘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井陘县住建局审核；</p> <p>3、决定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经井陘县住建局收取租金；</p> <p>4、送达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经井陘县住建局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2、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其他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井陘县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 住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财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	

		使用审核	<p>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p> <p>(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p> <p>(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p>	<p>部令第 165 号)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p> <p>(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p> <p>(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租房租金缴纳,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申请人权益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p>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p> <p>(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p> <p>(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p>(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p> <p>(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p> <p>(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p>		
--	--	--	---	--	--	--

				<p>(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p> <p>(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p> <p>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p> <p>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p> <p>(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p> <p>(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p> <p>(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p> <p>(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p>	<p>支;</p> <p>(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p>(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p> <p>(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35	其他类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	井陘县住建局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2008年2月	

		标备案		<p>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p> <p>(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p> <p>(三)招标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p> <p>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p> <p>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日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36	其他类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	井陘县住建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p>	<p>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公租房租金缴纳,不予</p>

		企业		<p>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申请人权益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其他类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预售合同审核流程:</p> <p>1、受理: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交商品房预售明细、所有网上签约合同、购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应与合同填写一致)复印件一份;</p> <p>2、审核:核对合同与电子合同是否一致,网上核对商品房预售信息;交纳维修资金,填写备案日期,扣备案章;</p> <p>3、办结:信息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其他类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以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商品房现房合同审核办理流程</p> <p>1、受理：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有效身份证明；</p> <p>2、审核：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是否一致，网上核对商品房合同信息；</p> <p>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本案的，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2、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其他类	存量房合同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p> <p>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六十一</p>	<p>1、受理：房地产权利人提交商品房转让合同等材料；</p> <p>2、审核：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是否一致，网上核对商品房合同信息；</p> <p>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本案的，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p> <p>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p> <p>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如有违反本办法的依据相关法律承担相关责任；</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其他类	抵押合同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p> <p>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1、受理：房地产权利人提交抵押合同等材料；</p> <p>2、审核：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是否一致，网上核对商品房合同信息；</p> <p>3、办结：信息录入及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p>	

						<p>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41	其他类	租赁合同备案	井陘县住建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1、受理责任:住建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2、审查责任:住建部门要落实对各类经营主体、单位和个人申报的租赁住房权属证明、产权人身份证明、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核验,有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销售备案合同的房产可以通过平台线上核验,其他权属证明通过线下手工核验;</p> <p>3、决定责任:住建部门要通过石家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尽快完成房屋坐落在本辖区的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4、送达责任：对于在石家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在平台直接打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其他类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井陘县住建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p> <p>《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30 天内，根据行政区域危房改造任务分配情况，将中央补助资金和本级政府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付到下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也要积极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及时将上级和本级政府安排的补助资金于 30 日内及时拨付到位。</p> <p>《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 号）全文</p>	<p>1、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保障的决定（不予保障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保障的及时给予保障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监管单位：住建局</p>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3	其他类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举行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审批	<p>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石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举行经营性活动，申请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活动方案，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费用，纳入政府收费管理范围。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加强管理，保持正常秩序和环境整洁美观、水体不受污染。</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区河系公园举行非经营性活动，申请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活动方案，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举行大型活动的，须经市公安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期限、区域、内容从事活动，不得随意扩大场地、变更活动内容和延长活动时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未许可举行活动；</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举行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监管单位：住建局	

44	其他类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p>1.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新建主干道，必须按照标准安排绿化用地，其绿化用地面积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区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居住小区还应当按居住人口人均一平方米以上标准建设公共绿地；</p> <p>（二）新建区的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旧城改造区扩建的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p> <p>（三）城市园林绿化苗圃、花圃、草圃、盆景基地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本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p> <p>（四）新建医院、疗养院、学校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p> <p>（五）新建有大气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应按有关规定营建卫生防护林带；</p> <p>（六）公园不低于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p> <p>2.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p> <p>（二）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或者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p> <p>（四）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p> <p>（五）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p>	监管单位：住建局
----	-----	-------------------------	--	---	--	----------

			<p>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其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新建居住区、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区居住区、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新建教育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体育场馆、污水处理厂、公共文化场所等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公园不低于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p> <p>(四)道路红线宽度五十米(含)以上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四十米(含)以上五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道路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十五；</p> <p>(五)新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仓储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p> <p>(六)因新建有大气污染等生产工艺要求特殊的、需要一定比例绿地的工业企业和铁路两侧防护绿地按有关规定执行；</p> <p>(七)其他建设项目最低比例，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p>		<p>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	---	--	---	--

45	其他类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3.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p> <p>（二）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或者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p> <p>（四）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p> <p>（五）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p>	监管单位：住建局
----	-----	--------------------------------------	--	---	---	--	----------

						<p>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	--	--	--	---	--

46	其他类	城市绿化 工程设计 方案审批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3.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应当经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p> <p>（二）未按规定确定、调整城市绿线以及改变城市绿线范围内土地用途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或者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p> <p>（四）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p> <p>（五）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p>	监管 单位： 住建局
----	-----	----------------------	--	---	---	--	------------------

						<p>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	--	--	--	--	--	---	--